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经审计，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11064号），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实际的财务和经营情况。

3、公司监事会认可《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中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将督促公司董

事会和管理层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7日